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tr \t \ m \ t t 113年度監宣字第596號

- 03 聲請人 邵秀蘭
- 04 0000000000000000
- 05 應受監護宣

01

- 06 告之人 袁錦陵
-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8 主 文
- 09 宣告袁錦陵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
- 10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1 選定邵秀蘭(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 12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袁錦陵之監護人。
- 13 指定黄品達(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
- 14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15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袁錦陵負擔。
- 16 理由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袁錦陵之配偶,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因罹患腦中風,現況已無能力處理自己之事務,爰依法聲請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繼子即關係人黃品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

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監護人暨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等件為證。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經鑑定結果為:其為中風導致認知功能嚴重受損,臥床且有使用鼻胃管和尿布,無法配合任何指令,日常生活需求都須仰賴他人協助,對於複雜事務的理解、決策與獨立管理處分財產已經缺乏判斷能力,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等情,有馬偕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佐,堪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當能盡力維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爰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黃品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廖素芳